

#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 網路報名暨繳費時間

114年12月16日(二)上午10時起至114年12月22日(一)下午3時30分止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6

本校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index.php

## 博爱校區

地 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 話:(02)2311-3040 分機 1155

傳 真:(02)2314-6811

E-mail: ad@utaipei.edu.tw

## 天母校區

地 址:112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電 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 目 錄

目錄	i
重要日程表	
壹、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1
貳、報考資格	4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肆、修業規定	7
伍、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8
一、網路報名流程	8
二、報名注意事項	10
三、繳費	••••11
四、郵寄報名資料	12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13
柒、考試時間及試場資訊	14
捌、准考證列印	15
玖、錄取方式	16
拾、公告錄取名單	16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	16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7
拾參、備取生遞補作業	18
拾肆、申訴處理程序	19
拾伍、其他	
拾陸、學系分則	20
附件一、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69
附件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70
附件三、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72
附件四、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附件五、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74
附件六、代辦委託書	75
附件七、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76
附件八、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78

i

##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4.11.26(三)前(含)	簡章公告於本校 <u>招生組網頁</u> ,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請考生務必詳閱。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 名資料並列 印表單	114.12.16(二)10:00 起至 114.12.22(一)15:30 止	請至 <u>招生系統</u> 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至本系統 「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相關表 單。
報名程序	步驟二: 繳費	114.12.16(二)10:00 起至 114.12.22(一)15:30 止	<ol> <li>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請保留繳 費證明並將相關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上(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 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 皆可作為繳費證明)。</li> <li>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30。</li> <li>採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 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li> <li>請務必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 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li> <li>詳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 組(02)2311-3040 轉 1155。</li> </ol>
	步驟三: 郵寄書面資料	114.12.16(二)起至114.12.22(一)止(郵戳為憑)	<ol> <li>郵寄書面資料,請務必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li> <li>若為國際郵件,除須依限於114.12.22(一)前寄出外,並應於114.12.26(五)前寄達本校。</li> <li>郵局寄件者,可至中華郵政→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裏查詢→輸入郵件號碼,查詢投遞狀況。中華郵政網址: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dex.jsp</li> <li>詳請參閱簡章第12頁,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2311-3040轉1155。</li> </ol>
	報考資格審核 及列印准考證	115.01.02(五)10:00 起至 115.01.10(六)止	請至 <u>招生系統</u> 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項目	日期	附註			
退費申請	115.01.02(五)10:00 起至 115.01.06(二) <mark>17:00</mark> 止	<ol> <li>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未寄件或逾期寄件),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li> <li>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li> <li>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逾期不受理。詳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li> </ol>			
面試、術科及筆試 資訊公告	115.01.07 (三)	面試、術科及筆試時間與注意事項於各學系網頁公 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閱。			
面試、術科及筆試 考試日期	115.01.10 (六)	<ol> <li>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 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 驗。</li> <li>若因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 整日期,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li> </ol>			
公告錄取名單	115.01.19 (一)前(含)	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成績單下載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01.23 (五)17:00 止	1. 請至 <u>招生系統</u> 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總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01.20 (二)止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 委員會(附郵政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詳閱簡章第 16 頁「拾 查、申請成績複查」。			
	正 備 取 生 (有關報到、遞補)	報 到 與 驗 證 及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 【博愛校區】(02)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2871-8288 轉 7504、7515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 <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u>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01.21 (三)11:00 止	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1.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 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 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或備取成功,逾期未 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及要求補救措施。			

項目	日期	附註
		<ul><li>2.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li><li>【博愛校區學系】(02)23113040 轉 1121</li><li>【天母校區學系】(02)28718288 轉 7504、7515</li></ul>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15.01.22 (四) 09:30-10:30	1.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 G401 研討室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1 樓教務分處辦公室 2. 現場繳驗文件請見招生簡章第 17 頁「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備取生遞補 報到期間	115.01.27 (二)起至 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 曆所訂開學日止	<ol> <li>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 (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li> <li>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li> </ol>
新生註冊公告	, ,	15年1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壹、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學院	組別代碼	報名學系	年級	名額	是否需 性質相 近學系	校區	報名費用	分則頁碼
	01	教育學系		2	_		1600	20
	02	教育學系	三	1	_		1600	21
	03	特殊教育學系	=	1	V		1600	22
教育	04	特殊教育學系	Ξ	3	V	博愛	1600	23
學院	05	幼兒教育學系	二	2	_	校區	1600	24
	06	幼兒教育學系	Ξ	6	V		1600	25
	07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	3	I		1600	26
	08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	1	_		1600	27
	09	中國語文學系	=	3	V		1600	28
	10	中國語文學系	=	5	V		1600	29
	11	歷史與地理學系	=	3	_		1600	30
	12	歷史與地理學系	=	4	_		1600	31
	13	音樂學系-鋼琴						
	14	音樂學系-小提琴						
人文 藝術	15	音樂學系-中提琴	<u> </u>	5	_	博愛校區	1600	32
<b>製</b> 何 學院	16	音樂學系-大提琴						
	17	音樂學系-理論作曲						
	18	視覺藝術學系	<b>=</b> 1				1600	36
	19	視覺藝術學系	三	2			1600	37
	20	英語教學系	二	3	-		1600	38
	21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二	2	_		1600	39
	2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三	1			1600	40
	23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	2			1600	41
	24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三	2			1600	42
理	25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	3		. د د د	1600	43
學	26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	4		博愛	1600	44
院	27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三	1		校區	1600	45
	28	數學系	=	4	_		1600	46
	29	數學系	Ξ	2	_		1600	47

學院	組別代碼	報名學系	年級	名額	是否需 性質相 近學系	校區	報名費用	分則頁碼
	30	資訊科學系	=	5	_		1600	48
理學	31	資訊科學系	三	1	_	博愛	1600	49
院	32	體育學系	=	1	_	校區	1600	50
	33	體育學系	三	1	-		1600	51
	34	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						
	35	球類運動學系-籃球(男)		6	_		1600	52
	36	球類運動學系-棒球	二	O	_		1000	32
	37	球類運動學系-桌球						
	38	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	三	3	_		1600	53
	39	陸上運動學系-舉重						
	40	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41	陸上運動學系-田徑(短跨、中	= 3		_		1600	54
	71	長距離、跳部、擲部、全能)						
聯女	42	陸上運動學系-射箭				天母		
體育 學院	43	陸上運動學系-舉重	111			校區	1600	55
<b>, .</b>	44	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_			
	45	陸上運動學系-田徑(短跨、中		3				
	1.6	長距離、跳部、擲部、全能)						
	46	陸上運動學系-射箭				-		
	47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						
	48	水上運動學系-划船	=	2	_		1600	56
	49	水上運動學系-游泳						
	50	水上運動學系-鐵人三項						
	51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						
	52	水上運動學系-划船	Ξ	2	_		1600	57
	53	水上運動學系-游泳	_					
	54	水上運動學系-鐵人三項						
	55	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						
	56	技擊運動學系-空手道		•	_		1600	58
	57	技擊運動學系-拳擊	二	3			1000	
	58	技擊運動學系-柔道						

學院	組別代碼	報名學系	年級	名額	是否需 性質相 近學系	校區	報名費用	分則頁碼
	59	技擊運動學系-角力						
	60	技擊運動學系-武術	11					
	61	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						
	62	技擊運動學系-空手道						
	63	技擊運動學系-拳擊	_	4		天母	1,600	50
	64	技擊運動學系-柔道	E	4	_	校區	1600	59
體育 學院	65	技擊運動學系-角力						
1,0	66	技擊運動學系-武術						
	67	運動藝術學系-特技舞蹈	1	2	_		1,600	60
	68	運動藝術學系-街舞	1	1	_		1600	60
	69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1	2	_		1600	61
	7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1	2	_		1600	62
	71	城市發展學系	11	3	_		1600	63
	72	城市發展學系	11	3	_		1600	64
市政	73	行銷與管理學系	11	3	_	天母	1600	65
管理 學院	74	行銷與管理學系	Ξ	2	_	校區	1600	66
	75	衛生福利學系	11	6	_		1600	67
_	76	衛生福利學系	11	5	_		1600	68

本次招生共24學系,招收名額129名。(二年級70名、三年級59名)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 貳、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二、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專畢業不得參加三年級寒假轉學考。
-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 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五、(二)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 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 就讀<u>藝術教育法</u>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 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本報考資格第一、二點規定。
- 八、本項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含在臺就讀之陸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限已在臺就讀學士班 或具有在臺永久居留權者報考。
- 九、 持境外學歷證件(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 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並繳交證件影本以及檢附切結書(附件三、附件四)。

- 十、 以大學畢業身分報考之男性考生,有關兵役問題,仍應依本國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85642 號函說明:新南向產學合作 國際專班學生不得報考轉學考。

#### 附註

- 1. 各學系對於報考資格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是否需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請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規定,考生務必於報名前洽學系確認。
- 3. 天母校區各學系訂定之專長項目運動比賽成績或其他相關報考資格條件,請依各學系簡章 分則規定,始得報考。
- 4.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 此限。

####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 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另有修正,以教育部公告為 進。
  - (一) 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時,須於下列文件擇一附繳: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 (二) 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2. 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3. 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附件一)。
  - (三) 退伍軍人報考本校轉學考之成績優待規定彙整如下,其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 截止日(114年12月22日):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在營服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25%計算		
	役期間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20%計算		
	五年以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15%計算		
	上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10%計算		
	在營服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20%計算		
	役期間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15%計算		
	四年以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10%計算		
報名截止日 前依法退伍	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者適用	在營服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15%計算		
	役期間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10%計算		
	三年以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5%計算		
	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3%計算		
	在營服役(	(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			
	期(不含服	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	加原始總分5%計算		
	滿者),且	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報名截止日	在營服現	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含)前	不堪服役	加原始總分25%計算			
(含) <sup>則</sup> 因特殊原因	後未滿五	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現	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			
免役或除役 者	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 <b>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b>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b>在</b>	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依加分優名	F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3	享有第二次優待		

- ◎曾依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 (四) 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62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故不予優待。
- (五) 退除役日期在 114 年 12 月 22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在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後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依規定考試成績不予優待。預定 114 年 12 月 22 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檢附其單位主官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14 年 12 月 23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 (六) 曾經依本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限。如經查報考者曾有優待記錄,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 (七)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需提出未享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係 指退伍軍人)考生,本校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 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肆、修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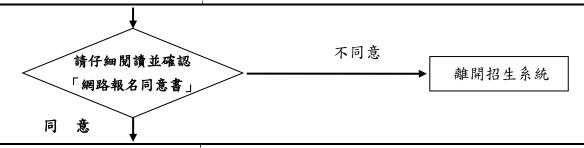
- 一、 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二、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 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 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不能於招生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之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已於原校取得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者,其身分轉移之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先洽原校與 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電話(02)2311-3040轉 8321、8322。
- 五、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學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基本要求,詳請參閱臺北市大學通識中心網頁「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 (https://genedu.utaipei.edu.tw/p/412-1018-3.php?Lang=zh-tw)。
- 六、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依僑生學籍規定 處理(報到時應檢驗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 分證明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 七、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說明: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 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 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伍、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流程

## 招生系統報名

- ◎ 報名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報名,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之公告為準。
- ◎ 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 以上,螢幕解析度 1024×768。



## 輸入報名資料及 上傳照片

- ◎ 報名資料如有需要造字,請先空白不要輸入,以空格呈現, 待全部資料填畢並確認無誤,列印後再以正楷填寫,並請加 蓋私印或親自簽名,傳真或 Email 至博愛校區招生組申請修 正。(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 ad@utaipei.edu.tw)
- ◎ 照片請參照內政部戶政司規定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上傳近兩年所拍攝之正面半身照片。JPG 檔案格式,圖檔大小限500KB 以內。(內政部戶政司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 ◎ 其他報名注意事項請見簡章第10頁。

## 確認報名資料

- 輸入資料確認後,請考生務必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網路填表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如發現報考資料不符或證件不實,本校將取消報考資格,並由考生自行負責。

## 列印表單

- 1. 報名表
- 2. 繳費單
- 3.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 4.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5. 其他審查相關表件
- ◎ 請至招生系統點選「相關報表列印」下載及列印相關表單。
- 無印表機者可於報名資料確認並存檔後,至有連接印表機之 電腦列印操作。
- ◎ 考生務必於報名表親筆簽名。



#### (接續上一頁)

## **繳交報名費** (詳請見簡章第11頁)

- ◎ 請於「<u>重要日程表</u>」規定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 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 **請保留繳費證明並將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招生系統 「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 ◎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
- ②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 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 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 ◎ 請務必於繳費隔日下午2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 郵寄報名資料、 學系指定審查資料

- ◎ 準備適當規格信封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黏貼其上。 ※每一掛號信封限 1 報名人次,請勿將多份報名表置於同一信封 內,若造成報名表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 將報名表、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請務必再次檢視寄送內容後彌封,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親自送件。
-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學系指定繳交之資料不全,或學系分則 規定之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異 議。

#### 二、 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

- 1. 報名相關資料一經上傳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身分證字號、報考學 系(含年級、班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前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 2. 報名 2 個學系(含年級、班別)以上之考生,須重新至招生系統選填報名資料,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
- 3.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及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 ad@utai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
- 4. 考生之電子信箱、聯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請審慎 填寫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15 年 2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 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 USA。
- 6.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服務者, 請於報名期間填寫「附件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採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ipei.edu.tw), 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並請將申請表正本及佐證文件影本與其他書 面資料一併郵寄,申請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 (二) 上傳照片

- 1. 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一年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2. 照片檔案請使用 JPG 格式,照片檔案大小限制 500KB,另照片建議像素為 413×485,為避免上傳後扭曲,請儘量依建議像素處理照片。
- 3. 重複上傳者,系統只保留最後上傳的照片檔案,舊檔將被覆蓋掉不會留歷程。

#### (三) 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填寫完畢且完成上傳照片後,列印各項表件及繳費單,並檢視資料確認無 誤後,請在報名表之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 (四)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考生報名資料、完成報名費繳交且繳費成功、以限時掛號寄出** 應繳之書面資料三項步驟。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運動及比賽證明〕等證件,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 文件應相符。錄取生須於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 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

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學籍資料及校務研究使用。其餘均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詳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 用告知聲明(附件七)」。

#### 三、 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簡章「<u>重要日程表</u>」。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未繳費或逾期繳費 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費:請參閱簡章「壹、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 (三)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繳費說明
臨櫃繳款	1.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
(限台北富邦銀行)	2. 完成後請將繳費證明併同報名應繳資料一併郵寄。
自動櫃員機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
ATM 轉帳	之金融卡)
(手續費自付)	2. 轉帳資料:
	(1) 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2) 轉入帳號:詳繳費單備註欄位中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網路銀行轉帳	16 碼,請務必確認轉帳帳號輸入正確。
(手續費自付)	(3) 繳費金額:詳繳費單上報考學系金額規定。
	3. 列印交易明細(如採網路銀行轉帳者,亦可擷取轉帳成功螢幕 畫面作為繳費證明)。

#### 備註:

- 報考2個學系(含年級、班別)以上之考生將有兩張不同報考學系(含年級、班別)及繳費帳號之繳費單,請務必分開繳費。
- 2.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位 處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 3. 如採 ATM 轉帳忘記列印繳費單據,請於轉帳後隔日下午2時後,自行至<u>招生系統</u>查 詢繳費是否成功,如為已繳費,可擷取螢幕畫面作為繳費證明。

#### (四) 報名費優待

符合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系統將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於繳費單上顯示繳費金額。減免金額請參閱下方「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

2.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須依下方「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若於公告資格審查前一日接獲通知者,需當日),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街「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						
報名費優待身份別	減免金額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報名費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 <u>招生</u> <u>系統</u> 下載)。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所開立之114年度有效證明 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3. 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指符合 <u>特殊境遇家庭扶助</u> 條例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身分證字號,應另附戶口名 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 文件影本。				

#### (五) 退費規定

- 1.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
- 2. 申請資格: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或重複繳費及溢繳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得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 3. 申請方式: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u>招生系統</u>,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及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JPG 檔)。
- 4.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四、 郵寄報名資料

- (一) 郵寄資料截止期限:請參閱簡章「<u>重要日程表</u>」,逾期恕不受理。若為國際郵件, 除須依限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外,並應於114年12月26日(五)前寄達本校,逾期 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 (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貼於適當規格信封,並將規定之報名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等一併裝入信封內郵寄。應繳交之文件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文件列表及「拾陸、學系分則」之規定。
- (三) 每一掛號信封限一報名人次,報考 2 個(含)班組以上之考生請將不同系所之書面 資料裝於不同信封內,並分開寄件;不同考生亦不得將資料併同一件郵寄;若因違

反前述情形造成資料遺失或無從辨認寄件日期,視為逾期寄件,不予受理。

- (四)報考不採書面審查或無須於報名時繳交資料之學系,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完成繳費後,仍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報考學系審核。
- (五)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認為有查證必要者除外。 應檢附資料除規定須為正本者外,提供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 一、考生於報名完成後除須寄件繳交報名表(正本)、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者則以教務處開立當學期在學證明影本代替)、報名費減免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報名學系分則規定文件(詳簡章拾陸、學系分則)外,另須依據報名身分別繳交以下資格證明文件。
- 二、相關證件、資料不全或學系分則規定之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學力	身分別	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說明
大學或	在學	<ol> <li>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li> <li>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無 註冊章者則以教務處開立當學期在學證明(影本)代替。</li> </ol>
獨立學院	肄業、 休學、退學	<ol> <li>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li> <li>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li> </ol>
	已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專科學校	應屆畢業	1. 繳交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者則以教務處開立當學期在學證明(影本)代替。 2.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 畢業證書(錄取後繳驗)。
	已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修滿規定修業 年限之肄業生	<ol> <li>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li> <li>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li> </ol>
二年制學士班	在學/肄業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另須依身分別繳交以下文件: 1.在學: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無註冊 章者則以教務處開立當學期在學證明(影本)代替。 2.肄業: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
空中大學	肄業全修生、 推廣教育學分 班	學分證明書。
一貫制學校	準用前述【大學	B 或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學力資格辦理。
境外學歷	1. 國外學歷	須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 <u>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u> 第九條

學力	身分別	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說明
	(非香港澳 門或大陸學 歷) 2.香港與 門學歷 3.大陸學歷	<ul> <li>※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li> <li>※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li> <li>※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li> <li>國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考生須繳交</li> <li>1. 國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三)</li> <li>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li> <li>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li> </ul>
		香港或澳門學歷考生須繳交 1. 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四)。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 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大陸學歷考生須繳交 1. 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四)。 2.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肄)業證明影本一份。 3. 大陸地區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證明影本各一份。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一份。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特種身分 考生	2. 相關證明文件	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 柒、考試時間及試場資訊

- 一、 面試、術科、筆試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 面試、術科、筆試地點:
  - (一) 面試、術科、筆試確切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三日起公告於各學系網頁,不另行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至報考學系網頁查看。若考生因個人因素需作微調時段,請於公告前與學系協調(是否許可,須依學系實際情形而定),公告後,不接受調整。
  - (二) 面試、術科、筆試學系網頁如下,非列於下方之學系則無須進行面試、術科、筆試 考試項目:

		辨理面試、術科、筆試考試巧	頁目學系一覽表
校區	學院	學系	學系網址
	教育	特殊教育學系	https://spec.utaipei.edu.tw/
博	學院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https://lmd.utaipei.edu.tw/
愛	人文	中國語文學系	https://literacy.utaipei.edu.tw/
校	入 藝術 學院	音樂學系	https://www.music.utaipei.edu.tw/
膃		視覺藝術學系	https://art.utaipei.edu.tw/web/
	理學院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https://envir.utaipei.edu.tw/
		球類運動學系	https://balls.utaipei.edu.tw/
夭	體育 學院	運動藝術學系	https://dspa.utaipei.edu.tw/
母	7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https://irsm.utaipei.edu.tw/
校	市政	城市發展學系	https://dud.utaipei.edu.tw/
膃	管理	行銷與管理學系	https://dmm.utaipei.edu.tw/
	學院	衛生福利學系	https://dhw.utaipei.edu.tw/

### 捌、准考證列印

- 一、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請自行至<u>招生系統</u>列印准考證,並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應考,甄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考學系申請列印。

#### 玖、錄取方式

- 一、考試項目若有任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 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院學系「同分參比」之規定,依序錄取,若以「題序」比分,選擇題與填充題型原則以全數計,其餘類型以各小題計分;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學系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學系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四、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各系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 拾、公告錄取名單

- 一、 公告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公告網址: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
- 三、下載成績通知單: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至<u>招生系統</u>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至<u>招生系統</u>下載及填寫申請表,並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 (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申請複查,本校不接受現場繳件。
- 三、 應繳資料:檢附資料未齊備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 (二) 成績通知單: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 (三)郵政匯票: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亦不另行通知。
  - (四) 回郵信封:請附回郵信封袋,並於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資料、面試、術科、筆試考卷卷面之分數,並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 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正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報到與現場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5年1月19日(一)放榜起至115年1月21日(三)11:00止。

- (一)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 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 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 (二)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 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 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 115年1月22日(四)09:30起至10:30止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由本人親自辦理 或填寫「<u>附件六、代辦委託書</u>」委由親友至本校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 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 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教育系 G401 研討室

【天母校區】教務處行政大樓1樓教務分處辦公室

- 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收取影印本一份存查。
  - (一) 核驗身分證正本。
  - (二) 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繳交修業(退學)證明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上述文件正本需經本校查驗】。

- (四) 繳交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五) 特種身份考生(退伍軍人)按本簡章「<u>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u>」規定繳交各 證件影本。
- 四、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u>附件五、錄取生報到</u> 補件切結書」,於 115 年 2 月 5 日(四)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至遲須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六、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 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115年1月下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八、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九、 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 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註冊組聯絡資訊:

博愛校區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 02-23113040 分機1121

天母校區 地址:1111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7515、7504

#### 拾參、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115年1月19日(一)放榜起至115年1月21日(三)11:00時止。

備取生應於本時段內至<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填寫遞補 意願,逾期未填寫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二、 遞補通知

#### 115年1月27日(二)起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一)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 新遞補狀況。
- (二)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 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 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 Email 及簡訊正常接收功能與個人設定或系統攔截有關, 備取生須自行留意遞補 進度並注意遞補通知, 如有訊息接收疑義, 請來電洽詢。

- 三、獲遞補備取生請依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兩階段報到(請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 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 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應令退學。
- 五、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新生報到系統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 簽章,至遲須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 冊退學處理,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六、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15 年 1 月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七、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 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 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 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拾肆、申訴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 址以及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 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 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拾伍、其他

- 一、 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 二、本簡章未規定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於本次招生 考試報名期間,法規如有修訂依最新核定版本)辦理。

## 拾陸、學系分則

代	碼。	及 學	系	(01) 教育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	、報考資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	、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	學系分貝	月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	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 大學歷年學業成	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畢業	名次或百	分	100 分	
				比更佳)。				100 35	
				2. 自傳:附個人照	片,內容須包括學生自述成	長背景	、學		
·	試項目	資料審	杏	經歷、轉學動機	、讀書計畫、參與教育服務	<b>F經驗等</b>	,及	100 分	
77		只小1年	`	3分鐘自我介紹:	3 分鐘自我介紹影片之連結。				
				3. 其他有利資料:	社團服務經驗、得獎證明、	社會服務	务證		
				明、英檢證明,	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100 分	
				※請於報名時繳交	上述資料,各一式三份。				
١.,	2	,	15	_	歷年成績		50%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自傳		30%		
		<i>A</i>	.1		其他有利資料		20%	)	
同一四	分 ———	<u> </u>	比	1.歷年成績 2.自倶	•				
學	系	網	址	https://edu.utaipei.ed		<u> </u>	I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31   E-mail: <u>yulhuang@</u>		傳 真	02-	23831142	
					資料一式三份(應備證件請約	   	L 4 大기		
					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日				
				12月22日(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杉	で,郵戳為	<b>為憑,</b>	愈期不予受	
				理。					
				2. 本項招生考試	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銳	禄取。	詳細錄取規	
附			註	定請參閱簡章	「 <u>玖、錄取方式</u> 」。				
				3. 凡繳交之資料	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如有必	要,本	《系得要求	
				•	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				
					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	與提出認	<b>果程抵</b>	免,悉依教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法令規定辦理。	<b></b> /	, E ,/c	NL n+ 00	
				5. 轉學生因個人	抵免、修課狀況及檔修機制	,可能延	と長修	<b>業時間。</b>	

代	碼。	及 學	系	(02) 教育學系		年 級	.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	、報考資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u>	、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	學系分貝	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	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 大學歷年學業成 比更佳)。	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畢業名	名次或百	分	100 分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經歷、轉學動機	2. 自傳: 附個人照片,內容須包括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讀書計畫、參與教育服務經驗等,及 3分鐘自我介紹影片之連結。				
				<ol> <li>其他有利資料:社團服務經驗、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英檢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li> <li>※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資料,各一式三份。</li> </ol>				100分	
				歷年成績 50%					
計	分	方	式		自傳		309		
					其他有利資料		200	<del>%</del> 0	
同	分	<u> </u>	比	1.歷年成績 2.自傳					
學	系	網	址	https://edu.utaipei.ed			1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31 E-mail: <u>yulhuang@</u>	, , , ,	傳 真	02-	23831142	
附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一式三份(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4.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檔修機制,可能延長修業時間。								

代	碼。	及 學	系	(03) 特殊教育學系	年纟	级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須為 <mark>特殊教育學系</mark> 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	考資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學系分	則規定	-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ol> <li>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歷年成績排名 總平均。</li> </ol>	3與歷3	年學業	100 分		
考言	資料審查 考試項目		查	<ol> <li>自傳: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 讀書計畫等,並請附彩照。可附其他有利資 明、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li> </ol>	100 分				
	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2項資料,各1式3份。								
		面	試	面試			100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25%) 資料審查(自傳)(25%)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學	系	網	址	https://spe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113 郭助教 E-mail: spec@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831137		
附	<ol> <li>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li> <li>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需修業多久方可畢業。</li> <li>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li> </ol>								

代	碼及	及 學	系	(04) 特殊教育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須為特殊教育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本	<b>芳資格</b>	J			
報	名 應	繳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	學系分則	川規定				
錄耳	又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資料審 考試項目			<ol> <li>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歷年成績排名 總平均。</li> </ol>	<b>名與歷年</b>	學業	100 分				
		資料審	查	<ol> <li>自傳: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 讀書計畫等,並請附彩照。可附其他有利資 明、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li> </ol>	100 分					
	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2項資料,各1式3份。									
		面	試	面試			100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25%) 資料審查(自傳)(25%)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學	系	網	址	https://spe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113 郭助教 E-mail: spec@utaipei.edu.tw	傳 真	02-2	23831137			
附	<ol> <li>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li> <li>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需修業多久方可畢業。</li> <li>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li> </ol>									

代碼,	及學系	系	(05) 幼兒教育學系	年 :	級 另	二年級
招生	名 額	頁	2 名			
報名	資 格	各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	繳文件	牛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	學系分	則規定	定
錄取報到	繳驗文件	牛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9	<ol> <li>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書 續排名及全班人數。</li> <li>自傳:         <ol> <li>(1)請附個人照片。</li> <li>(2)內容須包含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中的關鍵事件和面對事件的態度、思考方法)、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 方法)、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li> </ol> </li> <li>其他有利資料(如:社團服務經驗、得獎證明 證明、英檢證明等)。</li> </ol>	(請描 <sup>3</sup> 歷程及 等。	述生命 處理	
計 分	方 式	弋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七	資料審查			
學系	網 址	止	https://kid.utaipei.edu.tw			
聯絡	資 訂	A	02-23113040 轉 4213 王助教 E-mail: <u>kid@utaipei.edu.tw</u>	傳真	Í 0	2-23754823
所寸		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分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須面試。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 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 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擋修機制, 二年級開始,依序開設幼教機構實習、幼兒 實習等課程,前開課程設有擋修機制。)	,, 不 查出 将 一	14年平 後抵 後抵 人	12 月 22 日 <b>全理。本系無</b> 羊細錄取規定 台可,然 新門,然 等間。(本系)

代	碼及	及 學	系	(06) 幼兒教育學系	年為	汲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6名						
報	名	資	格	須為教育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	考資格				
報	名 應	繳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學系分	則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書	,或歷	年成				
				<b>績排名及全班人數。</b>						
				2. 自傳:						
1.		-b 11 1-		(1) 請附個人照片。	/ <b></b>		400			
考言	試項目	資料審	查	(2) 內容須包含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		·	100 分			
				中的關鍵事件和面對事件的態度、思考		處理				
				方法)、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	-	A nn 26				
				3. 其他有利資料(如:社團服務經驗、得獎證明	月、社會	曾服務				
				證明、英檢證明等)。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kid.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213 王助教	傳真	02	-23754823			
7191	<u>v</u> .□	· · · · · · · · · · · · · · · · · · ·	alu	E-mail: <u>kid@utaipei.edu.tw</u>	付 兵	02	-23734023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力	大小)裝	於適當	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 1	14 年 1	12月22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逾期	不予受	理。本系無			
				須面試。						
				2.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可直接報考,	其餘教	育相關	科系需經本			
				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b>可於報</b>	名前e	mail 或	來電洽詢。			
R/ L			註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錄	取。詳	細錄取規定			
附			註	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式</u> 」。						
				4.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	查核定	後,始	可具備師資			
				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	出課程	抵免,	悉依教育部			
				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擋修機制					修業時	問。(太系白
				二年級開始,依序開設幼教機構實習、幼兒						
					函仪体	貝白'	<b>刈</b> 几图			
				實習等課程,前開課程設有擋修機制。)						

代	碼	及 學	系	(07)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年 級	と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	2系分月	則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	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資料審查須繳交以下3類資料各1份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名字	欠或百	分比	
		資料等	審查	更佳。			
		(未達)	60分	2. 自傳: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表格。			100 分
4.	山石口	不予銳	录取)	3. 有利審查之個人表現資料:例如大學修課報台	告、特?	殊專	
考	試項目			長或優異表現、傑出作品等證明(至多5件為	限)。		
				※請以 A4 大小格式裝訂為 1 冊。若有作品簡述	尤佳。		
		面	試	1. 自我介紹、個人專長與特質說明。			
		(未達 (	50分	2. 書面資料內容討論。			100 分
		不予錄	录取)	3. 教育議題或設計議題討論。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Lmd.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422、8423 范助教 E-mail: lmd@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116264
						· 適當:	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 11	4年1	2月22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逾期不	、予受:	理。
				2. 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	估需修	業多久	方可畢業,
				如有疑問歡迎洽詢范助教。			
				3.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 時程及地	心點於者	<b>芳試前</b>	三天公告於
附			註	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系轉學考含面試與資料審查二項成績,每一	-項分別	引為 1(	)0 分,其中
				任一項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則不予錄取。			
				5.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	下子錄1	取。詳.	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6.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訂	賣師資出	音育課	程,悉依教
				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代	碼	及學	系	(08)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 文	.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	分則:	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こ	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資料審查須繳交以下3類資料各1份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名次或	百分	比	
		資料等	審查	更佳。			
		(未達 6	50分	2. 自傳: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表格。			100分
七二	山石口	不予銷	录取)	3. 有利審查之個人表現資料:例如大學修課報告、	特殊	專	
一 考 :	試項目			長或優異表現、傑出作品等證明(至多5件為限)	0		
				※請以 A4 大小格式裝訂為 1 冊。若有作品簡述尤	佳。		
		面	試	1. 自我介紹、個人專長與特質說明。			
		(未達 6	50分	2. 書面資料內容討論。			100分
		不予銳	录取)	3. 教育議題或設計議題討論。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Lmd.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422、8423 范助教 E-mail: lmd@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116264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油尚:	<b>田校信料</b> 成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			
				2. 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常			
				如有疑問歡迎洽詢范助教。	14 12 A		- V + 2K
				3.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 時程及地點	於考	試前.	三天公告於
附			註	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
				4. 本系轉學考含面試與資料審查二項成績,每一項	分別	為 10	)0 分,其中
				任一項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則不予錄取。			
				5.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	·錄取	。詳細	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6.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	資培	育課	程,悉依教
				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代碼	及 學	系	(09) 中國語文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生	名	額	3 名			
報名	資	格	須與文史哲學群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問	<b>閱簡章</b> 「	貳、	報考資格」
報名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	學系分則	月規定	
錄取報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	查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 之有利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3份,依序裝訂成冊。	也可供參	考	100 分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	網	址	https://literacy.utaipei.edu.tw/			
聯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413 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831139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 2. 報考資格可接受文史哲學群相關之學系為: 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宗教系、圖書資訊系 華語文學系。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式</u> 」。 4.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地黑 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 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系	於 114 s 財 中 系 不	年12月。	<b>皇 22 日(一)</b> 臺灣語文 摩系 寒系 東親 東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代碼	及 學	系	(10) 中國語文學系	年 纟	级 別	三年級	
招生	名	額	5 名				
報名	資	格	須與中國語文領域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詳請領	參閱簡:	章「 <u>貳</u>	、報考資格」	
報名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	學系分	則規定		
錄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 之有利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3份,依序裝訂成冊。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	網	址	https://literacy.utaipei.edu.tw/				
聯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413 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831139	
附	<ol> <li>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li> <li>中國語文領域可接受之科系為:中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系、國文系、 華語文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應用中文學系。</li> </ol>						

代碼	及學	系	(11) 歷史與地理學系	年 糹	及 別	二年級	
招生	名	額	3 名				
報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名》	惠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學系分	則規定		
錄取報	到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1 資料審	查	<ol> <li>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 戳)。</li> <li>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li> </ol>				
計 分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書面資料審查				
學系	網	址	https://social.utaipei.edu.tw/bin/home.php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512 張簡助教 E-mail: <u>socia@utaipei.edu.tw</u>	傳 真	02-2	3831138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無須面試。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為非師培生。 如欲獲取師培生身分,悉依本校師培中心規定辦理。							

代 碼	及學	系	(12) 歷史與地理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生	名	額	4 名					
報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名原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	削繳驗文	7.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 戳)。 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計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書面資料審查					
學系	網	址	https://social.utaipei.edu.tw/bin/home.php					
聯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512 張簡助教 E-mail: <u>socia@utaipei.edu.tw</u>	傳真	真	02-23	3831138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無須面試。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為非師培生 如欲獲取師培生身分,悉依本校師培中心規定辦理。								

							T
					(13) 音樂學系-鋼琴		
					(14) 音樂學系-小提琴		
代	碼	及	學	系	(15) 音樂學系-中提琴	年 級 別	三年級
					(16) 音樂學系-大提琴		
					(17) 音樂學系-理論作曲		
招	生		名	額	5名(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理論	· 作曲擇優錄	取5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就讀非音樂和	4系者亦得報	(考)
報	名 應	. ;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學系分則規	定
錄	取報至	」為	敫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b>於試項目</b>		資料審		繳交下列規定資料(繳交方式參閱附註1至附 1.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電子 本項資料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且 認內容。 2. 「個人學經歷」電子檔: 字數與格式不限,惟內容須包含自傳、報考 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等 3. 「個人原創作品」之樂譜電子檔及影音資料 (1) 以理論作曲主修報考者必繳,其餘主修 (2) 繳交兩首(含)以上考生本人創作之作 子檔與錄音(影)資料。 4. 具考生本人親筆簽名之「術科考試曲目表」	檔: 上傳之電子 動機 議證明 多者 是明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寅奏曲目,以
		面試(含術科考試)			1. <b>鋼琴主修</b> : (1) 巴赫 (J. S. Bach) 平均律一組。 (2) 海頓 (J. Haydn)、莫札特 (W. A. Moza (L. v. Beethoven) 完整奏鳴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不得為巴赫、海頓、莫札。 作品)。 (4) 面談。	urt)或貝多芬	100 分

		2. 小提琴、中提琴及大提琴主修: (1) 24 個大、小調之三、六、八度雙音音階: 現場自 24 個大、小調抽一個調演奏。 (2) 古典樂派協奏曲任一快板樂章(若有裝飾奏亦須演奏)。 (3) 自選一首完整樂章或完整樂曲。 (4) 面談。 3. 理論作曲主修: 面試(由評審自所繳交之作品及專業領域提問)。						
計	分	方	式	面試(含術科考試)(100%)	總分 100 分			
同	分	參	比	面試(含術科考試)成績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mus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35 吳助教 E-mail: music@utaipei.edu.tw	1-0833			
附				<ol> <li>書面資料繳交期限及說明:         <ul> <li>(1)請將本校及本系規定之書面資料縮印為 A4 人之正本資料除外),並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2)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li> <li>(4) 有料考試曲目及電子檔(含影音資料)繳交期限及請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 15 時 30 分前,依所成並提交「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轉學考線上曲目登錄暨資料上傳」表單(以下簡系寒轉表單」),逾期不予受理。</li> <li>(1) 連結:</li></ul></li></ol>	信月 22 逾 說註學写 事 ,器 創 定得封 22 不 : 之學写 114-2 所			

④ 確認填報內容無誤後,送出「114-2 音樂系寒轉表單」,並至填寫人信箱查收「表單填寫內容之副本」及「術科考試曲目表」(pdf檔) 二項資料。

※如未收到,請來電詢問(02-2311-3040轉6135)。

到印系統傳送之「術科考試曲目表」(pdf檔),並經考生本人親筆簽名後,依附註 1 之說明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 (3) 注意事項:

- 繳交之樂譜、影音資料及填報之曲目須符合簡章公告之規定,並依填報曲目應試,否則不予計分。
- ②「114-2 音樂系寒轉表單」填報之曲目須與紙本「術科考試 曲目表」內容一致,且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
- ❸ 作曲家及曲目一律以原文詳細填寫,並須註明作曲家之生卒年及曲長。
- ◆ 本表單每人僅以填寫一次為限,重複填寫者不予採計。
- ⑤ 提交之電子檔(含影音資料)內容須清晰可辨認、瀏覽、播放或開啟,若提交之電子檔內容無法辨認、瀏覽、播放或開啟,視同未繳交,務請留意。
- 4. 任一資料不符、缺件、無法瀏覽、播放、開啟或逾期繳交者,不予 計分,且不得參加面試(含術科考試)。
- 5. 所有演奏(唱)部分均須背譜,並請自備樂器(鋼琴除外)及伴奏。
- 6. 本次大三轉學考招考之主修科目為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理論作曲,總招生名額共5名,擇優錄取。
-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 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 8. 面試(含術科考試)成績未達80分(含)者,不予錄取。
- 9.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 取,且不列備取。
- 10. 面試(含術科考試)日期為115年1月10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及地點最晚將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透過本招生管道入學者,入學後應依相關規範修讀,必要時須延長 修業(至多二年),且不得異議,請考生務必審慎評估:
  - (1) 入學後一律為「音樂表演與創作組」(不得申請轉「音樂教育組」或「應用音樂組」),且分別須於四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舉行學位規定之實習音樂會與畢業製作各一場(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學生實習音樂會實施要點」及「<u>畢業製作實施要點</u>」)。
  - (2) 應依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手冊修習規定之應修學分, 並補修尚未修習之課程。

- (3) 如欲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辦理。倘因抵免學分不足或遇跨年級選課而衝堂等情形,應 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 (4) 修習本系術科個別課程者,應依本校各學年度收費標準繳納 「個別指導費」。
- 12. 本系為師資培育及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 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力	及 學	系	(18) 視覺藝術學系	年 :	級 別	二年級			
招生	名	額	1 名						
報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名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品	學系分	則規定	E			
錄取報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	查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作 之有利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1份,依序裝訂成冊。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计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	網	址	https://art.utaipei.edu.tw/web/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13 連助教 E-mail: <u>art@utaipei.edu.tw</u>	傳真	į 02	2-23897640			
附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								

代碼力	及 學	系	(19) 視覺藝術學系	年 :	級	別	三年級		
招生	名	額	2 名						
報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名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	學系分	則規	見定			
錄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	查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 之有利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1份,依序裝訂成冊。						
	面試面試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	網	址	https://art.utaipei.edu.tw/web/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13 連助教 E-mail: <u>art@utaipei.edu.tw</u>	傳真	į	02-2	23897640		
附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								

代碼)	及 學 系	(20) 英語教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生	名 額	3 名							
報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羊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名應	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	學系分貝	月規定					
錄取報到	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查	<ol> <li>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名次或百分比為佳。</li> <li>英文自傳(附照片、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li> <l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須等同全民英檢中級或中高級以上,至少含聽、說、讀、寫四項其中兩項檢測通過之證明,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li> <li>其他有利資料(如:近兩年與英語能力相關之有利證明文件、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li> <li>※請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於報名時繳交。</li> </ol>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學系	網址	https://english.utaipei.edu.tw/							
聯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612 許助教 E-mail: <u>english@utaipei.edu.tw</u>	傳 真	02-	-23753492				
附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系無 須面試。 附 註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式</u> 」。 3.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 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 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21)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	學系分見	則規定						
錄	取報到	繳 驗 文	.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書面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個 與未來規劃」三項資料,相關說明如下:	人自傳_	及「	讀書計畫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100 分					
考	試項目	2. 個人自傳:內容可包含個人學經歷、特殊表現及其他有										
		3. 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內容須撰寫至少800字,至多1500 字。(格式不拘,亦可以本校招生組公告之參考格式撰寫)										
				※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三項資料各1份。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50%) 資料審查(個人自傳)(25%)								
				資料審查(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25%)								
同	分	參	比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與	未來規	劃						
學	系	網	址	https://publ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552李助教 E-mail: public@utaipei.edu.tw	傳真	02-	23893412					
附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 定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式</u>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 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2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年 約	&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	學系分別	則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書面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個 與未來規劃」三項資料,相關說明如下:	人自傳	」及「	讀書計畫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100 分									
考	2. 個人自傳:內容可包含個人學經歷、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申請資料。(格式不拘,亦可以本校招生組公告之參考格 式撰寫)											
				3. 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內容須撰寫至少800字字。(格式不拘,亦可以本校招生組公告之參			100 分					
				※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三項資料各1份。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50%) 資料審查(個人自傳)(25%)								
'	,•	·	•	資料審查(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25%)								
同	分	參	比		未來規	劃						
學	系	網	址	http://publ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552李助教 E-mail: public@utaipei.edu.tw	傳真	02-	-23893412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 定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式</u>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 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23)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	羊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請參閱簡章「 <u>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u> 」						
乜 -	计石口	次州市	木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00 分		
考:	試項目	資料審	笡	. 自傳。 100 3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60%) 資料審查(自傳)(40%)						
同	分	參	比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	資料	•)				
學	系	網	址	https://ap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12 賴助教 E-mail: msoffice@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897641		
附			註	<ol> <li>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li> <li>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li> <li>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 生資格,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ol>						

代	碼	及 學	系	(24)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年 絲	及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羊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洋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上	試項目	<b>咨</b>	木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00 分				
万百	<b>风</b> 月 日	資料審查 2. 自傳。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60%)	- 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60%)						
				資料審查(自傳)(40%)							
同	分	參	比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	料)						
學	系	網	址	https://ap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12 賴助教 E-mail: msoffice@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897641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	小)裝	於適當	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 11	4年1	2月22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逾期	下予受:	理。				
附	附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	下予錄	取。詳	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式</u>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	鱼核定	後,始	可具備師資				
				生資格,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里。						

代	碼。	及 學	系	(25)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是	學系	分則:	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f請參閱簡章「 <u>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u> 」						
耂.	試項目	資料審	杏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00 分		
75	叫 为 口	只们面	旦	2.自傳。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60%) 資料審查(自傳)(40%)						
同	分	參	比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員	資料)					
學	系	網	址	https://ap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12 賴助教 E-mail: msoffice@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897641		
附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式</u>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 生資格,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力	及學系	系	(26)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年 級	.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客	額	4 名	4 名						
報名	資格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名應	繳文作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學系分貝	刂規定					
錄取報到	繳驗文作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查_	項資料。說明如下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與歷年學業 2. 自傳: 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	.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 自傳: 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 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 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面言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立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上	七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	網 均	址	https://envir.utaipei.edu.tw/							
聯絡	資 言	訊	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E-mail: <u>envir2@utaipei.edu.tw</u>	傳 真	02-	-23815125				
附	ģ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 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 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力	及學系	系	(27)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年 級	及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客	湏	1 名	1 名						
報名	資格	各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档	項資料。說明如下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與歷年學業 2. 自傳: 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	<ol> <li>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li> <li>自傳: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 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 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li> </ol>						
	面言	式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ュ	t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占	七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	網	止	https://envir.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言	A	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E-mail: <u>envir2@utaipei.edu.tw</u>	傳真	02	2-23815125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 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 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及	及 學	系	(28) 數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學系分	<b>分</b> 則 я	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試項目	資料審	查	1.自傳 1 份。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1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4.其他有利資料,如:獲獎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		- 0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math.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 <u>math@go.utaipei.edu.tw</u>	傳	真	02-	-23112773
附			註	<ol> <li>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力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li> <li>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請參閱簡章「<u>玖、錄取方式</u>」。</li> <li>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 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li> <li>本系之學分抵免,依本系規定辦理。</li> </ol>	, 於 ,	114 用不 录取 學	年 1 予受3 。詳:	2 月 22 日 理。 細錄取規定

代	碼。	及 學	系	(29) 數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學系	分則	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試項目	資料審	查	1.自傳 1 份。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1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4.其他有利資料,如:獲獎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math.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 <u>math@go.utaipei.edu.tw</u>	傳	真	02-	-2311277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力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式</u> 」。 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 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 4. 本系之學分抵免,依本系規定辦理。	, 於 , 逾 , 亦 , 亦 , 亦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胡不 錄取 入學	年 1 予受3 。詳:	2 月 22 日 理。 細錄取規定

代	碼及	及 學	系	(30) 資訊科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 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 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責單及	<b>处班級</b>	排名		
考言	試項目	資料審	查	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	機、該	責書計	畫)。	100 分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 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 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اد.		+	ı.	1.成績單和班級排名 (40%)					
計	分	方	式	2.自傳 (3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					
同	分	參	比	1.成績單和班級排名 2.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	查之	資料			
學	系	網	址	https://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362 劉助教 E-mail: cs@go.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	118508	
附			註	<ol> <li>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为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li> <li>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li> <li>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 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ol>	,於 ,逾其 不予 <sup>(</sup>	114 年 明不予 錄取。	- 12 受理。 詳細釒	月 22 日	

代	碼及	及 學	系	(31) 資訊科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學系	分則規	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 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 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責單及	<b>处班級</b>	排名	
考:	試項目	資料審	查	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	機、言	賣書計	畫)。	100分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 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 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 ' '	
				1.成績單和班級排名 (40%)				
計	分	方	式	2.自傳 (3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				
同	分	參	比	1.成績單和班級排名 2.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	查之	資料		
學	系	網	址	https://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362 劉助教 E-mail: cs@go.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	118508
附			註	<ol> <li>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力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li> <li>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請參閱簡章「<u>玖、錄取方式</u>」。</li> <li>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 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ol>	,於 ,逾其 不予	114 年 明不予 錄取。	- 12 受理。 詳細針	月22日

代	碼及	及 學	系	(32) 體育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學系	分則	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b>业</b>	試項目	資料審	• 本	1.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各 100 分
7	八分口	貝竹笛	、旦	2.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在100分
計	分	方	式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70%)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30%)				
同	分	參	比	1.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2.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學	系	網	址	https://physic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612 許助教	傳	古	02	23896818
491	給	貝	āΤL	E-mail: <u>hsyab@utaipei.edu.tw</u>	仔	丹	02-	23890818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力	(小)	裝於	適當	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	114	年 1	2月22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 逾	期不	予受:	理。本系無
7.1				須面試。				
附			註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	錄取	。詳:	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	學生	入學	後如	欲修讀師資
				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	辨理			

代	碼	及 學	系	(33) 體育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學系分	分則:	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b>业</b>	試項目	資料審	本	1.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各 100 分
7	<b>八切口</b>	貝竹田	旦	2.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各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70%)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30%)				
同	分	參	比	1.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2.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學	系	網	址	https://physic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612 許助教	傳.	古	02	23896818
71914	<b>公日</b>	貝	alu	E-mail: <u>hsyab@utaipei.edu.tw</u>	一 一	共	02-	23090010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力	こ小)キ	支於:	適當	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	114	年 1	2月22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逾其	明不-	予受:	理。本系無
				須面試。				
附			註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釒	錄取	。詳:	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 ,	•	,	
				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	學止)	入學》	经和	公修讀師咨
				<ul><li>・ 本京為計員名員共介計員名員並行手京 特</li><li>・ 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li></ul>	•	-	又外	ツログ 明 5T 月
				一	が十上土	-		

				(34) 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		
<b>/</b> l=	7E 7	夏 學	系	(35) 球類運動學系-籃球(男)	7.1	- F M
代	碼	义	杀	年級 (36) 球類運動學系-棒球	別	二年級
				(37) 球類運動學系-桌球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名	資	格	除須具備招生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本	<u>格</u>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對	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	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專 長 項 目 運動成績證明		
		資料等	考專	橄 欖 球 曾参加全國性橄欖球比賽		
耂.	試項目	長擇定 檢附符 考資格	合報	籃 球 ( 男 ) 近二年大專籃球聯賽公開一級前三名		100 分
79		動成績		棒 球 高中曾參加木棒或鋁棒教育部舉辦之聯賽		
		72	,	桌 球 高中曾獲全國及縣市級錦標賽前四名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ball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102 黄助教 E-mail: <u>k31005@utaipei.edu.tw</u> 傳 真	02-2	8751197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i	適當規	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受	予受理	. •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記	試前三	.天公告於
				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附			註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錄取	。詳細	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式</u> 」。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	育課程	呈,悉依教
				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以古法二
				5.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	表隊,	並應遵守
				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代碼	及 學 系	(38) 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生	名 額	3 名					
報名	資 格	除須具備招生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貳	、報考賞	[格]			
報名應	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	學系分則	月規定			
錄取報到	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羊請參閱簡章「 <u>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u> 」				
	資料審查	專 長 項 目 運動成績證明					
考試項目	(依報考, 合本專類報報 )	橄 欖 球 曾参加全國性橄欖球比賽			100 分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	網址	https://ball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102 黃助教 E-mail: <u>k31005@utaipei.edu.tw</u>	傳 真	02-	28751197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 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 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 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	,於逾點不讀校 類於錄音資 動作	年 子 武 以 音 表 表 等 表 等 表 等 表 等 表 等 表 等 表 等 表 等 表 等	2 月 22 日 里。 三天公告於 細錄取規定 程,悉依教		

		(39) 陸上	運動學系-舉重			
		(40) 陸上	運動學系-拔河			
代碼	及學系	(41) 陸上	運動學系-田徑(短跨、中	年 絲	及 別	二年級
		長斑	至離、跳部、擲部、全能)			
		(42) 陸上	運動學系-射箭			
招 生	名 額	3名				
報名	資 格	除具備下列	川招生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	至「貳、	報考資本	<u>各</u> 」。
報名原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館	育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	<b>L</b> 本學系	分則規定	定
錄取報	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館	育章「 <u>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u> 」			
	資料審查	專長項目	運動成績證明			
考試項目	(依報考專長擇 定,須檢附符 合報考資格之 運動成績證明 影本)	拔 田 射 舉	近兩年內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者。	賽會成: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100%)			
同 分	參 比	以賽會級別	<b>川與獲獎名次較佳者優先</b>			
學系	網 址	https://athle	etics.utaipei.edu.tw/			
聯絡	資 訊		88 轉 6202 黃助教 nnie@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8751323
附	註	(信封外 前,以序 試。 2. 本項招名 請參閱戶 3. 錄取生力	将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 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 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 質章「 <u>玖、錄取方式</u> 」。 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 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第	面),於 ,檢期不 考,不子 之學校運	114年1 下予受理 ・錄取。 三動代表	2月22日(一) 。 <b>本系無須面</b> 詳細錄取規定

			(12) 吐上泻私與么與壬				
		-	(43) 陸上運動學系-舉重	1			
			(44) 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代碼	及學	ŕ	(45) 陸上運動學系-田徑(短跨、中	年	級	別	三年級
			長距離、跳部、擲部、全能)	離、跳部、擲部、全能)			
			(46) 陸上運動學系-射箭				
招。	上 名 著	頁	3 名				
報	名 資 木	各	除具備下列招生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立	章「 <u>貳</u>	、報	是考資	<u>各</u> 」。
報名	應繳文化	4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	及本學	系分	則規	Ą
錄取報	到繳驗文化	4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I			
	資料審	查	專長項目 運動成績證明				
考試項目	定,須檢附名	(依報考專長擇 定,須檢附符 合報考資格之 運動成績證明 提動成績證明				優異	100 分
計 分	<b>方</b> 方 5	ť	資料審查(100%)				
同分	<b>分</b>	Ł	以賽會級別與獲獎名次較佳者優先				
學	· 網 」	止	https://athletics.utaipei.edu.tw/				
聯系	各資言	FL	02-28718288 轉 6202 黃助教 E-mail: <u>ronnie@utaipei.edu.tw</u>	傳 .	真	02	-28751323
附		主	<ol> <li>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試。</li> <li>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 請參閱簡章「<u>玖、錄取方式</u>」。</li> <li>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 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li> </ol>	面),於 ,逾 考,不 之學	<ul><li>11</li><li>17</li><li>17</li><li>17</li><li>2</li><li>2</li><li>3</li><li>4</li><li>5</li><li>6</li><li>7</li><li>6</li><li>7</li><li>6</li><li>7</li><li>7</li><li>8</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li><li>9<!--</td--><td>4年1 予受理</td><td>2月22日(一) 。<b>本系無須面</b> 詳細錄取規定</td></li></ul>	4年1 予受理	2月22日(一) 。 <b>本系無須面</b> 詳細錄取規定

				(47)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			
.15	TT - T	• 649	<i>1</i> ,	(48) 水上運動學系-划船			
代	碼	及 學	系	(49) 水上運動學系-游泳	年 級	別	二年級
				(50) 水上運動學系-鐵人三項			
招	生	名	額	2名			
報	名	資	格	除須具備輕艇;划船;游泳;鐵人三項專長資格 報考資格」	各外,詳	請參閱	<b>間章「<u>貳、</u></b>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學系分則	月規定	
錄耳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言	试項目	資料審	查	1.檢附歷年在校成績單(附排名)。 2.書面資料 (含:近2年內各專長全國性競賽成績、自傳、是 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或特殊表現等)。	學習計畫	、社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競賽成績(依運動績優甄審、甄試之競賽場次等	級及名字	欠規定	[辦理)。
學	系	網	址	https://aquati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902 黃助教 E-mail: taco@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8751595
附			註	<ol> <li>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人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須面試。</li> <li>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li> <li>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 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li> </ol>	,於 114 ,逾期不 不予錄取 校運動化	年1.予受:以。詳.	2 月 22 日 理。 <b>本系無</b> 細錄取規定

				(51)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			
.15	TT - T	• 649	,	(52) 水上運動學系-划船			•
代	碼及	及 學	系	(53) 水上運動學系-游泳	年 級	別	三年級
				(54) 水上運動學系-鐵人三項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除須具備輕艇;划船;游泳;鐵人三項專長資 「 <u>貳、報考資格</u> 」	各外,詳	請參	閱簡章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	學系分則	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試項目	資料審	查	1.檢附歷年在校成績單(附排名)。 2.書面資料 (含:近2年內各專長全國性競賽成績、自傳、經 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或特殊表現等)。	學習計畫	、社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競賽成績(依運動績優甄審、甄試之競賽場次等	級及名字	欠規定	[辦理)。
學	系	網	址	https://aquati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902 黃助教 E-mail: taco@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8751595
附			註	<ol> <li>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須面試。</li> <li>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li> <li>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 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li> </ol>	,於 114 ,逾期不 不予錄取 校運動化	年1 予受:	2 月 22 日 理。 <b>本系無</b> 細錄取規定

				(55) 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 (56) 技擊運動學系-空手道				
代	碼。	及 學	系	<ul><li>(57) 技擊運動學系-拳擊</li><li>(58) 技擊運動學系-柔道</li></ul>	年 級	別	二年級	
				(59) 技擊運動學系-角力				
				(60) 技擊運動學系-武術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須為本系所屬運動專長(柔道、跆拳道、空手道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拳擊、	·角力	、武術)外,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學系分則	月規定		
錄	录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u>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u> 」							
考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 審 查			<ol> <li>二年內全國性正式比賽前三名。</li> <li>二年內當選國際正式賽會國家代表隊。</li> <li>檢附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有利審查之</li> </ol>	<b>こ</b> 文件影	本。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書面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martialarts.utaipei.edu.tw/index.php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708 簡助教 E-mail: <u>chien0221@utaipei.edu.tw</u>	傳 真	02-	-28751779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定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式</u> 」。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 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	,於 114 ,逾期不 不予錄E 校代表E	4年12 子受: 取。詳 家,並	2月22日 理。 細錄取規	

				(61) 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							
				(62) 技擊運動學系-空手道							
15	TIE 7	7	1.	(63) 技擊運動學系-拳擊	<i>t</i> - 12	-1					
代	碼。	及 學	系	(64) 技擊運動學系-柔道	年 級	別	三年級				
				(65) 技擊運動學系-角力							
				(66) 技擊運動學系-武術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須為本系所屬運動專長(柔道、跆拳道、空手道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拳擊、	角力	、武術)外,				
- 報	名 應	繳 文			F萌多阅問早· <u>貳、報考貝格</u> 」 F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b>録</b>	、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書面資	料	1.二年內全國性正式比賽前三名。							
考	試項目	審	查	2.二年內當選國際正式賽會國家代表隊。	100 3						
				3.檢附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有利審查之	文件影響	<b>k</b> •					
計	分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書面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martialarts.utaipei.edu.tw/index.php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708 簡助教 E-mail: <u>chien0221@utaipei.edu.tw</u>	傳 真	02-	28751779				
				<u> </u>	- 小汁 +/	海出	<b>田故仁</b> 44 內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 (信封外則上本校切出系統列印之東田封五)	•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附			註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1. 1 2012	- 411	341-14/96/2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	校代表图	<b></b>	應遵守校隊				
				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		,/	City Viscous				
L				The state of the s							

华	代碼及	3. 學	系	(67) 運動藝術學系-特技舞蹈	年 級	다	二年級
10		4	尔	(68) 運動藝術學系-街舞	一	<b>乙</b> 列	一一一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特技舞蹈2名、二年級街舞1名			
報	名	資	格	對運動藝術領域有興趣者均可報名,詳請參閱	簡章「 <u>貢</u>	、報	考資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	學系分則	月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特技舞蹈				1.術科:個人演示呈現 90±10 秒 2.面試:即席問答。 3.書面資料審查 (1份),包括:大學歷年中文展 蓋教務處章戳)及 2021 年至 2025 年獲獎、參 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 ※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 不予計分(郵戳為憑)。	<b>於演紀錄</b>	及其	各 100 分
"	試項目	街	舞	1.術科:個人街舞呈現 75±10 秒 2.面試:即席問答。 3.書面資料審查 (1份),包括:大學歷年中文是 蓋教務處章戳)及 2023 年至 2025 年獲獎、多 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 ※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 不予計分 (郵戳為憑)。	<b>於演紀錄</b>	及其	各100分
計	分	方	式	術科(80%) 面試(10%)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未達85分者,不予錄取。	图 (10%	)	
同	分	參	比	1.術科 2.面試 3.書面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dspa.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002 曾助教 E-mail: huimin@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8716015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式</u> 」。 3.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 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 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 5.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 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放期錄子 於 代訓 於 共 於 共 於 共 於 共 於 代 訓	14年 文 詳 前 並	12 月 22 日 理。 細錄取規定 三天公告於 應遵守校隊

代	碼及	及 學	系	(69)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言	試項目	資料審	查	<ol> <li>檢附歷年在校成績單(附排名)。</li> <li>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特殊才藝,請繳交證明文</li> </ol>	件。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 2.面試								
學	系	網	址	https://irsm.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802 李助教 E-mail: greenfriend01@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875135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为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 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 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於 , 逾期 , , 逾期 , , , , , , , , , , , , ,	114 用不 <sup>-</sup>	年 1 予受班 試前. 。詳	2 月 22 日 里。 三天公告於 細錄取規定				

代	碼及	及 學	系	(7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報到	線驗文	.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資料審查 考試項目				<ol> <li>檢附歷年在校成績單(附排名)。</li> <li>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特殊才藝,請繳交證明文</li> </ol>	件。			100 分				
	面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 2.面試								
學	系	網	址	https://irsm.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802 李助教 E-mail: greenfriend01@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875135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 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 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於 ,逾其 , ,逾 , , , , , , , ,	114 用不 <sup></sup>	年 1 予 受 新 。 詳 :	2 月 22 日 理。 三天公告於 細錄取規定				

代	碼及	& 學	系	(71) 城市發展學系	年 級	と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言	考試項目 作品集(可以紙本、多媒體等形式呈現,內容可包括攝影、 美術、城市觀察評論等)。 100 分										
	• / -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dud.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11 黃助教 E-mail: <u>dud@utaipei.edu.tw</u>	傳 真	02	-28718060				
附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 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 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及	及 學	系	(72) 城市發展學系	年 ;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老言	青試項目 作品集(可以紙本、多媒體等形式呈現,內容可包括攝影、 美術、城市觀察評論等)。 100 分							100 分				
	• / -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dud.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11 黃助教 E-mail: <u>dud@utaipei.edu.tw</u>	傳真	Ĺ	02-2	28718060				
附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 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式</u> 」。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 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及	及 學	系	(73) 行銷與管理學系	年 級	.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老言	書審資料包括: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 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100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30%) 面試(7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dmm.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7 黃助教 E-mail: <u>dmm@utaipei.edu.tw</u>	傳 真	02-	-28718086					
附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 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 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式</u> 」。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 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及	及 學	系	(74) 行銷與管理學系	年為	及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報	名 應	繳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報到	繳驗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老言	書審資料包括: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 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100分										
	• / -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30%) 面試(7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dmm.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7 黃助教 E-mail: <u>dmm@utaipei.edu.tw</u>	傳真	0	2-28718086				
附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	及學	系	(75) 衛生福利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生	名	額	6 名								
報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洋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	繳 驗 文	.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資料審查 考試項目			書審資料包括: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歷年成績、社團 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上述資料請繳交1式3份。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 也(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	網	址	https://dhw.utaipei.edu.tw/								
聯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4 洪助教 E-mail: <u>dhw@utaipei.edu.tw</u>	傳 真	02-	-28752245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 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資料審查、面試)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 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式</u> 」。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 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及	及 學	系	(76) 衛生福利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5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	¥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耳	取報到	繳驗文	. 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請參閱簡章「 <u>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u> 」					
考言	式項目	資料審	查	書審資料包括: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歷年成績、社團 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上述資料請繳交1式3份。	围服務	5以及	<b>と</b> 其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dhw.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4 洪助教 E-mail: <u>dhw@utaipei.edu.tw</u>	傳	真	02-	28752245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力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時程及 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資料審查、面試)若有一級 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u>玖、錄取方</u>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 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於 , 於 , , , , , , , , , , , , ,	114 用不 <sup>-</sup> 。 。	年1 子受到 試前, 或缺,	2 月 22 日 理。 三天公告於 考,不予錄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本人	以退伍軍人	身分考生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第	第二學期學
士班	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	考試,並依	「退伍軍人報	考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優待辦
法」	之規定,謹此具結保證	,退伍後未	曾以退伍軍人	身分享受加分優待	並錄取學
校,	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	優待,並繳	交下列文件影	本(證件如已遺失,	應檢送權責
單位	出具之證明書):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本人入伍服役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計實際服役時間共計 年 月 日。

優待標準:原始總分增加\_\_\_\_%(請考生填寫)

同意以上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 臺北市立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組別:		電 話 (手機):	
退伍證件字號:			
住址:			
中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附件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免填	考	生姓名		
	性別	□男		身织	分證號碼		
考生基本資	報考學系 代碼		報考學系 組別			學系	年級
	户 <del>籍</del> 地址	<b>本</b>	縣(市) 路街 科	L Č	市鄉鎮區巷	弄號	村里之樓
料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身心障礙 手册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須要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倍率,如:臺北市立大學 □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倍率,如:臺北市立大學 □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 其他需求:						
二、 二、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教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加蓋醫院關防)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審定之。	於報名期間	下影響整體考試公平 是出應考服務申請表 ————————————————————————————————————	之身心障	<b>立 碾考生</b> ,一	•	,,,,,,,,,,,,,,,,,,,,,,,,,,,,,,,,,,,,,,,
考生	簽章			申請日期	: 114 年	月 1	3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並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産 ジ	 >日期		
診斷			//3 1/2	, H 331		
症 狀		2 .11	少亚次二	<u>۸</u> ۲-		<b>ナ ソ                                   </b>
下方以力化	(A) (不含) 以 個 為 20 度(不含) 以 個 為 20 度(不含) 。 。 明 】	□ □ □ () () () () () () () () () () () () ()	障頭坐無姿書主骨下需無其 位常障上需需由移其礙部不法勢寫軀盆肢定法他 功 礙下用用站位他【控穩自異時幹穩緊時坐【 能 【樓輔輪到速【可制 行常會控定張變 請 可梯具椅坐度請可制 分 货特度不付 註	腹下 と 走削篷下比 主 腹寫計計寫曼主選好 下 姿不差穩姿 明 選協能能協 明 或 勢好 勢 】   】助行移助 】		主簽
以上經本院	完醫師診斷屬	實,	特予證	:明		
院長:						
中華民	虱 年		月	日(須加蓋	[醫院關防,]	方具效力)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 附件三、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國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本人	以中華民國教育	部認可之		學校發終	之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其				
(學系名稱)招生	7 / 22/1 72/	,, , = ,	1 19014 4		
	5. 女郎初示,何卧外	拟推跃战屈安			
山川村超什唯為教	<b>资育部認可,經駐外</b>	<b>然傳</b>			
□所持學歷證件尚	j未完成檢覈認證,	無法於報名時	繳驗,請同	意先行參加報	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	口經錄取,本人將於	報到時繳驗下	列文件正本	:	
1. 經我國駐外機構	<b></b> 毒驗證之國外學歷證	件:			
如係中、英文以	<b>从外語言,應加附經</b>	我國駐外機構	<b>静</b> 證之中文	或英文翻譯本	0
2. 經我國駐外機構	<b>よ</b> 驗證之國外學歷歷	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	<b>人外語言,應加附經</b>	我國駐外機構	驗證之中文	或英文翻譯本	0
3. 入出國主管機關	關(如內政部移民署)	核發之入出國	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	歷修業起迄期間,本	人於境外修業	期間為	F月至年	
月,累計實際修	冬業時間(不含寒、暑	暑假)共	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縣	主外機構驗證屬實,	本人並同意出	具英文授權	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
辦理查驗學歷證件	<b>‡之用。</b> 屆時若未如	期繳交或經查	證結果不符	相關學歷採認	法規規
定,即取消錄取資	<b>資格,並不得註冊入</b>	學,本人絕無	異議。		
此致					
臺北市	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切結人簽章:					

# 附件四、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華 民

中

# 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本人以中	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	學校發給之學
歷證件報考 貴校 114 學	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經	及轉學考
(學系名稱)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	可,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往	夺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	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	,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	4,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付	牛正本:
1. 經相關單位驗證之學歷	(力)證件	
2. 經相關單位驗證之港澳	1/大陸地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	攻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應涵蓋港澳/大陸地區:	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	·港澳/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
年月至年	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	、暑假)共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相關單位	驗證屬實,屆時若未如期繳交	或經查證結果不符教育部相
關法令規定,即取消錄取	(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	<b>迢無異議。</b>
此致		
臺北市立大	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		

國

年

月

日

#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114 學年度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修正

中	——————————————————————————————————————			月			
	EMAIL: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此	政 臺北市立大學						
	本人切結於 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 逾期未補繳願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年年						
	歷年成績單正本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年年	□其他文件 月	里 坐 與	<del>坛</del> )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合格教師證正本	<ul><li>□外國学歷修</li><li>□合格教師證</li></ul>	業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本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修業證明)文件:	影本			
缺	繳項目						
因	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本	.人業經錄取為 114 學年度		折)新生,驗證	報到時			
			平八回 113	7 10 /1 193			

# 臺北市立大學 代辦委託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修正

	_					
委託事功	頁					
□辨理驗	<b>於證報到</b>	□辨理/	領取畢業證	書 □辦理/領取學/	生證	
本人			,錄取/就讀		系(所),茲因	
				有事 □其他(請敘F		_
無法前往						
委託			君持本委託	<b>書及本案所需之相</b> [	關證明文件辦理	
上述事宜	[,如有	虚偽不實	· 及任何紛爭	,本人願負相關法	律責任。	
此致 耋	<b>高北市</b> 3	计大學				
此	<u> </u>	上八子				
		1			T	
受託人(	立書人)			受託人(到校者)		
身分證:	字號			身分證字號		
學號(非必	>填)			學號(非必填)		
手機號。	瑪			手機號碼		
請檢附雙	方身分部	登件影本名	冬1分			
中	莊	R.	國	年	月	H

#### 附件七、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臺北市立大學

# 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12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核 112 年 12 月 4 日修正簽奉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134\*),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及報到等招生資(通)訊服務(135\*)、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會計與相關服務(129\*),完成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於本校招生系統報名、繳交審查資料,或透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陸生聯招會等辦理聯合招生之委員會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身分應考等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個性(C014\*)、家庭情形(C021\*)、住家設施(C031\*)、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著作(C056\*)、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外匯交易紀錄(C085\*)、財務交易(C093\*)等,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監護人姓名、手機號碼、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考試成績等招生系統考生基本資料上所列。

#### (二) 申請特殊身分

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健康紀錄(C111\*)、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主管機關。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之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等作業及甄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 發送通知,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教育研究及其 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五) 考生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考生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五、資料保護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於招生系統設定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承辦人電腦 亦設有個人帳號及密碼保護。
- (二) 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資料庫)保存期間自該項招生學年度起算 4 年,並於期限屆滿後 銷毀。
- (三) 考生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 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密封存放於倉庫,並於保存 1 年後銷毀。

#### 六、權利

- (一) 考生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 其餘欄位可 在該次考試報名期間,於網站下載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並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 生組申請更正。
- (二) 考生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 處理及利用或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 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三)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sup>\*</sup>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 附件八、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位置圖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一、 捷運

- (一) 中正紀念堂站 7號出口一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出站約步行3分鐘)
- (二)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出站約步行4分鐘)

#### 二、公車

- (一) 貴陽街:一女中(貴陽)站【38(往環南市場方向)、235、241(往博愛路方向)、245( 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方向)、270、662(例假日停駛)、663(例假日停駛)、758(例假日 停駛)】
- (二) 重慶南路:一女中(重慶)站【262&262區(往民生社區方向)】
- (三)公園路:一女中(公園)/市立大學附小站【5、204、235、236羅斯福路幹線、241、243 (往中和方向)、251、295(往臺北車站方向)、630、644(往青潭方向)、648(往臺北 車站方向)、662(例假日停駛)、663(例假日停駛)、706】
- (四) 愛國西路:臺北市立大學站【252、644(往博愛路方向)、660】

#### ※以上為參考資料。

※請盡量搭乘公車或捷運,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位置圖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 一、 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 (一)步行約6分鐘至忠誠路一段忠誠公園旁的忠誠公園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 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85敦化幹線、685、279、紅12。
- (二)步行約3分鐘至福華路旁的**捷運芝山站(福華)**,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 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616

#### 二、 士林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步行約9分鐘至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85敦化幹線、685、279、紅12。

#### 三、 劍潭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 (一)步行約6分鐘至中山北路五段銘傳大學旁的**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03、285敦化幹線、685(往天母方向)、606(往榮總方向)、279(往天母方向)。
- (二)步行約1分鐘至捷運劍潭站(北藝中心),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 : 啟智學校站)下車:616

#### ※以上為參考資料。

